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謝婷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7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v443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0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、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各1份 (30443227_1133040266_1_ATTACH1. pdf、30443227_1133040266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為公告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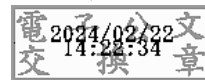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及113年2月17日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事宜，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本局網頁「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」處下載。請詳簡章內容，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送至本局指定信箱：bv4439@gov. taipei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及「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」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貴校具有國中校長任用資格者。

萬芳高中 1130222



PPAA1136002004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成功高中轉交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